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类别： 总体规划

项目名称： 火烧店秦岭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2023-2035)

项目地点： 留坝县火烧店镇

合同编号： SLSJ-Z-2023-11

委托方： 留坝县火烧店镇政府

受托方：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TOURISM DESIGN INSTITUTE

TEL: 029-87875239

委托方：留坝县火烧店镇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邵毅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火烧店镇火烧店街

联系方式：0916—3956108

受托方：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
豪布斯卡A座11层

电话：029-85397894

传真：029-85230519

2021.11.11

目录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二条 工作周期.....	1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第四条 乙方责任.....	2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3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3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6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7
第十三条 其他.....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火烧店秦岭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火烧店秦岭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 1.2 项目地址：留坝县火烧店镇
- 1.3 工作内容：详见任务书

第二条 工作周期

2.1 乙方完成火烧店秦岭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的工作周期为3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仅限于乙方作业时间，不包括前期项目启动工作、现场勘查调研、交换意见会与会审（评审）会时间。

2.2 工作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起算。

2.3 乙方将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书面的回复意见。因甲方原因所产生的时间拖延，或不可抗力产生的时间拖延，工期自动顺延，乙方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时间亦相应顺延，整体工期亦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且随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工作各阶段所需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未及时提交资料，乙方有权顺延提交阶段成果的时间。此外，甲方需指派项目专员跟进并及时反馈甲方意见。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相应意见、确认项目进度、签收项目相关资料等，以便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3.2 甲方对已经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

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须有较大变动，要求乙方调整或变更方案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返工事宜。

3.3 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调研时，为乙方提供工作及生活等便利条件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

3.4 如果由于甲方对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出修改或变更要求、提供的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或者由于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阶段工作文档不审批、迟延审批或要求阶段内容做出修改等各种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阶段成果时，甲方应当顺延乙方工作进度，并在乙方提交了该阶段成果文档后的五日内，核定乙方因此增加的工作量，并增付相关费用。有关甲方应当增付的相关费用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3.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3.6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中与工作内容相关的各当地审批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审批工作，以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各阶段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质量标准 and 甲方确认的任务书要求的工作成果文件。

4.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或他人泄露。

4.4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并应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能力。

4.5 在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正。此类修改只限于该工作阶段的内容，不可涉及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过的工作阶段的成果。若该阶段部份的工作内容可在下一阶段深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必须在该阶段完成修改工作。对于已经修改并经甲方认可的成果和书面意见中未提出异议的部分，若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及修改意见则视为额外服

务，费用另行商定。

4.6 乙方负责其工作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甲方过错或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5.1 工作成果名称：《火烧店秦岭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5.2 (1) 交换意见稿6套，最终成果稿6套。包括：规划图册和附件（说明书）。

(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1份（为ppt格式）；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各1套（总体规划文字为doc或者pdf格式、图纸为jpg或者pdf格式）。

5.3 如甲方要求增加印制的文本和图纸及展板，印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6.1 乙方进行工作按四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启动工作阶段，第二阶段提交交换意见稿，第三阶段提交会审（评审）审稿，第四阶段提交成果稿。

6.2 启动工作阶段

本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明确任务书，并现场实地考察开展编制工作。

6.3 提交交换意见稿阶段

根据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编制工期起算后10个工作日内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交换意见稿。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交换意见稿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召开交换意见会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盖有公章的书面意见进行修改；若甲方在乙方提交交换意见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无书面意见回复，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本阶段工作成果，乙方将自行启动下阶段的编制工作。

6.4 提交会审（评审）稿阶段

在乙方收到甲方交换意见稿的书面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会审（评审）成果，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会审（评审）汇报要求后五个工

作日内，甲方组织召开相应成果会审（评审）会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盖有公章的会审（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成果稿，若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会审（评审）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本阶段工作成果，本阶段所提交的会审（评审）成果即为最终成果。

6.5 提交成果稿阶段

在乙方收到会审（评审）会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稿，若乙方提交成果稿后甲方无书面意见回复，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本阶段工作成果，本阶段提交的成果即为最终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贰拾捌万 元整（¥ 280000.00，含税）。

7.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进度表			
阶段	付款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启动阶段	50%	1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果稿阶段	50%	14	成果稿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总价	28		

7.3 甲方应按合同第 7.2 条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7.3.1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7.3.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经乙方认可可以证明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资料；书面开票税务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7.3.3 甲方需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如果有更新, 甲方需在开票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3.4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甲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7.4 乙方交付了各阶段设计文档后, 甲方应按第 7.2 条规定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 不留尾款。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档时, 须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 且甲方应事前另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有关赶工费金额, 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税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5 幢 10203 室

税务登记证号: 91610103MA6U3H7W4H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南郊支行

账 号: 102468357955

单位电话: 029-85396889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但是, 双方

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

8.2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8.2.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8.2.3 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8.2.4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8.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8.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后，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该权利不包括双方约定应纳入保密范围的内容及创意规划的核心内容。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成果，也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或他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成果。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应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10.3 甲、乙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3.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10.3.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阶段合同价款，或没有按时组织交换意见稿汇报会、会审（评审）会等其他因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期责任。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阶段合同价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本合同项目停缓一年以上：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乙方已进行的阶段性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乙方已进行的阶段性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若甲方再次提出该项目启动要求，本合同终止，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阶段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乙方 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乙方项目对接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本项目阶段资料、成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各阶段资料、成果、文件等负责。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须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均指不包括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乙方递交完最终项目成果后自动终止。

13.6 本合同所附加的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留坝县火烧店镇政府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